

海关总署2003年第60号关于暂缓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25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60号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、韩国、乌克兰、哈萨克斯坦等四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冷轧板卷采取反倾销措施，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时间为自2003年9月23日起五年。但鉴于本案的特殊情况，暂缓征收反倾销税，恢复征收的时间和方式将另行公布，届时海关将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实施反倾销措施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（2003年第50号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